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補充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志偉先生、羅家明先生及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1. 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2.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3. 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等公告的補充，應當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及顧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及李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羅家明先生。